

附件三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六十五期學員

上訴審法院、檢察署及特殊及專業法院、檢察署學習成績考查表
(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專用)

學員姓名		學習機關		學習項目		學習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項	專業能力 (含書類擬作、卷宗研閱等) (六十五分)		學習表現 (三十分)		特殊表現 (五分)		合計分數
目	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	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	○分，如有具體事由，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	
評 定 分 數					(請詳閱填表說明四)		(請詳閱填表說明三、五)
具 體 優 劣 事 實							
指導法官、檢察官簽章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填表說明請詳參次頁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學習分數，如有二位以上指導者，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分。
- 二、本表請擔任指導法官、檢察官於學員在該庭組學習其所指導之事務完畢後二日內填妥，送人事室據以彙填院、檢學習成績考查表，人事室請影印一份送兼任導師參考後，正本寄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。
- 三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、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…等，以未載明論）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- 四、學員如有特殊表現，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五、為增進對學員專業能力及學習(特殊)表現更精確評價，不同學習機關分數評量有一致之標準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應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
 - (一)專業能力及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八十五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
 - (二)專業能力及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八十分至八十五分。
 - (三)專業能力及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 - (四)專業能力及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 - (五)專業能力及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：低於六十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